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052號

原告 張孟裕

被告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源章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其債務人里埕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對被告尚有新臺幣（下同）5,568,819元之債權存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68,81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14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陳瑩萍